证券代号:300117　　证券简称:嘉寓股份　　公告编号:2016-009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后，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新投资”）向公司提交的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提议人：新新投资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在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送红股（股）</td><td>派息（元）</td><td>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</td></tr>
<tr><td>每十股</td><td>0</td><td>0.2(含税）</td><td>12</td></tr>
<tr><td>分配总额</td><td>0</td><td>6,516,000</td><td>390,960,000</td></tr>
<tr><td>提示</td><td colspan="3">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5,800,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</td></tr>
</table>

2、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控股股东新新投资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

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控股股东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优化股本结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；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提议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，提议人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2、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的未来六个月内，提议人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，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325,800,000 股增加至 716,760,000 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新新投资提交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公司田家玉、田新甲、陈其泽、张初虎四位董事（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）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，一致同意控股股东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提议人新新投资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；

2、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利润分配提案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